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3〕2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煤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兴煤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兴煤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地面生产生活设施位于通川区复兴镇，井田开采范围涉及通川区复兴镇，高新区幺塘乡，为通川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的金窝井田独立扩能矿井，生产规模由 15 万 t/a 扩建至 30 万 t/a。新兴煤矿井田面积 3.0629km<sup>2</sup>，由 49 个拐点圈闭，分三块组成。本次评价范围为第一块、第二块（均位于东翼），面积 2.0801km<sup>2</sup>，设计限采标高 +480 ~ ±0m，开采 K21、K17-1、K14-2、K14、K11 煤层，划分为 1 个水平（+120m 水平）、4 个采区，矿井服务年限 6.1 年，属

低瓦斯矿井。项目扩建后开采工艺改造为综合机械化采煤，采用斜井+平硐综合开拓方式，利用原主斜井、副平硐、东回风平硐、办公楼、工业场地、机修车间等，不新增占地；新掘+360m运输巷，改造堆煤场、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矿区不设洗煤设施，原煤洗选委托其他洗选厂进行。项目计划总投资 4684.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6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符合通川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废渣，严禁施工废水、废渣进入附近溪沟。巷道掘进产生的矸石应及时用于制砖，表土临时堆放点周边采取挡护措施，顶部加强覆盖。施工场

地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4、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改扩建矿井涌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矿井涌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锰砂过滤+消毒”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矿井生产、防尘、绿化以及附近砖厂生产利用等，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确需外排的，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 mg/L。食堂废水、洗浴废水、洗衣房废水等单独收集，经新增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标准后回用于地面生产、防尘和绿化；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粪污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加强对粉尘的收集处理，采掘工作面、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等位置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掘进采取湿式作业；工作面机巷、工作面回风巷中设置净化水幕，装煤点下风侧设置风流净化水幕；掘进采取湿式作业，清扫巷道，矿井建立完善的防尘洒水系统。原煤堆场、临时矸石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场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各装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时清扫场内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须冲洗干净方可离场。

6、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煤矸石优先用于井下充填，剩余部分外运至矸石砖厂综合利用。矿井涌水处理站煤泥定期清掏，经压滤脱水后外售。废金属、废零件和废坑木分类收集后外售。废锂电池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倾乱倒。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7、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矿井涌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油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8、为避免影响巴蜀梦矿泉水水源地含水层，煤矿开采穿越须家河组第二段（T3xj<sup>2</sup>）过程中，应对发现的股状流地下水采取堵水措施，避免须家河组 2 段含水层水量漏失，同时做好截污措施，防止采煤废水污染该含水层组；须家河三段煤层开采过程中，遇到隐形断裂时，做好截污措施，防止煤层开采废水污染须家河组二段含水层。

9、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施工，严格执行制定沉陷区生态综合整治规划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开采区边界、公路压覆区以及井筒等场地预留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居民房屋不受采煤沉陷影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宣传，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若确因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应严格落实承诺书措施，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0、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废水外排前依法办理排污口论证批复，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相关数据按要求实现联网公开，并依法接受监督。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流失问题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13、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